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复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我公司自查及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询，截至目前，均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在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未买卖天富能源的股票。

特此回复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3月31日

